

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一〇八學年度

學校母語日推動小組 期初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29 日 上午 8:10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康瑞中校長
- 四、紀錄：陳毓潔
- 五、出席人員：推動小組相關成員

業務報告：

- (一)、教育部於 95 年 6 月 21 日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。依此實施要點規定，各校應組成「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」，負責擬訂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。
- (二)、本校「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教學組長為執行秘書，組成成員為各學習領域代表、學年代表及其他行政處室。
- (三)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，由教務處擬定「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推動學校母語日教學實施計畫草案」（如附件 1），請各位推動小組成員於討論議程中提出意見，該案經各位小組成員討論通過將請校長核定。
- (四)、本學期訂定每週三為學校「臺灣母語日」。
- (五)、由於本校學區居民所使用鄉土語為閩南語，為符合實際需求故本校「臺灣母語日」所使用之母語為以「閩南語」為主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、日後定期會議每學期 2 次，分別於開學前一個月內以及學期結束一週前辦理，不定期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求召開。定期期初會議討論該學期實施「臺灣母語日」相關辦理事宜，定期期末會議則檢討該學期「臺灣母語日」辦理情形，並提出檢討改進計畫。
- (二)、依規定應進行學生學習本土語言的意願調查，並依學生及家長意願，安排其選習母語的課程。
- (三)、學校推動母語教育應兼顧少數族群。依規定原住民學生可選修其族語(師資及經費由原住民委員會支應)，若原住民學生有修習原住民需求則應另案辦理。
- (四)、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應配合鄉土教育。請各班或本土語言教師授課時配合學校本位課程隨機進行教學活動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- 四、散會，時間：上午 8：40。